

正本

轉發方式	115年6月8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平信		
掛號	第 092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陳威男

聯絡電話：(02)2349-2171

電子郵件：a401451@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7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5月22日召開「研商全聯結車聯結長尺度放寬及大貨車車高尺度放寬所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5月12日交運字第11550060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法制處

副本：

部長陳世凱

**研商全聯結車聯結長尺度放寬及大貨車車高尺度放寬所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2002會議室

參、主持：胡司長迪琦

紀錄：陳威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結論：

- 一、有關全聯結車聯結長尺度由現行20公尺放寬至21公尺所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草案一案，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反映現行經審驗合格之大貨車及全拖車全長均可核定至12公尺，爰建議全聯結長由現行20公尺放寬至24公尺。考量事涉道路適用性及道路相關設計規範檢核事宜，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彙整本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及運輸研究所意見，並請公路局檢核放寬全聯結長是否符合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後，送部另案憑辦，暫不予修正。
- 二、有關大貨車車高放寬至4公尺所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草案一案，經與會單位研商獲有共識，請交通部併案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柒、散會(上午10時45分)